

ZHUANLI SHENCHA LIUCHENG

FUWU ZHINAN

专利审查流程 服务指南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优秀图书出版单位

ZHUANLI SHENCHA LIUCHENG

FUWU ZHINAN

专利审查流程 服务指南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审查流程服务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5130-3767-9

I. ①专… II. ①国… III. 专利—审查—中国—指南 IV. ①G306.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872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对专利审查流程服务包含的十类服务项目以及两个服务系统, 从服务内容、服务规则、办理手续、使用操作等方面进行全面介绍, 同时深入解读了服务中出现的常见问题和特殊情形。这些服务内容包含了专利申请人高度关注的各类专利文件副本及证明文件服务、专利申请文档的查阅与复制、专利优先审查, 还有当前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与专利权质押登记等服务。本书是国内第一本面向专利申请人和相关领域工作人员学习和了解专利审查流程配套服务程序的专业用书。

读者对象: 专利申请人、专利代理人、审查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责任编辑: 王欣 龚卫

责任校对: 董志英

封面设计: 品序文化

责任出版: 刘译文

专利审查流程服务指南

ZHUANLI SHENCHU LIUCHENG FUWU ZHINAN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 100088)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hs.tmall.com>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0

责编邮箱: gongwei@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3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5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ISBN 978-7-5130-3767-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形势下，作为创新主体，发明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对专利申请确权、维权，对专利实施、转化，对专利及专利申请的规范管理等需求日益增长，且不断呈现多样化、差异化需求态势，同时也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人性化服务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目前，我国的知识产权工作正处于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进程中，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将运用和保护摆在了更为突出和重要的位置。专利审查流程服务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工作职能之一，其所承载的面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的信息服务、审查程序服务和专利运用相关的服务，本身就是专利运用与保护工作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在实际工作中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本书正是在这样的形势要求下，应运而生。

本书根据建设服务型流程的要求，本着为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便利的目的，以专业、简洁为原则撰写，以期对当事人办理手续和获取服务有所裨益。

本书撰写的具体分工为：杨玲负责第一章；陈辉负责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三章；武云征负责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二章；张瑜伟负责第八章；田明负责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张其文负责第十一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葛树、韩小非，初审及流程管理部钱孟姗、何越峰、张景、董马林、纪原、张艳丽、苏春波、刘燕玲、马建斌，知识产权出版社李程对本书进行了审稿工作，其间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此外，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和自动化部给予大力支持，提供无私帮助，本书编写组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各类专利文件副本及证明文件	5
第一节 专利文件副本	5
第二节 专利证明文件	15
第三节 专利文件副本和证明文件的手续办理	27
第三章 专利申请文档的查阅和复制	32
第一节 查阅和复制的范围、原则	32
第二节 查阅和复制的方式	34
第三节 手续文件要求	36
第四节 手续办理周期	37
第四章 证明文件备案	38
第一节 证明文件备案手续的办理	38
第二节 特殊手续的办理	42
第五章 总委托书备案	44
第一节 总委托书备案手续的办理	44
第二节 特殊手续的办理	48
第六章 优先权证明文件	50
第一节 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形制	51
第二节 请求手续的办理	52

第七章 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服务 (PDX)	56
第一节 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介绍	57
第二节 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服务的手续办理	60
第三节 常见的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失败情形	72
第四节 利用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服务在外国申请专利	74
第八章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76
第一节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的适用情形和手续要求	76
第二节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的期限要求	79
第九章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81
第一节 备案的概念和作用	81
第二节 许可备案手续的办理	84
第三节 常见的不予备案的情形	91
第四节 特殊手续的办理	95
第十章 专利权质押登记	98
第一节 质押登记的概念和作用	99
第二节 办理质押登记的手续	100
第三节 常见的不予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情形	107
第四节 特殊手续的办理	110
第十一章 通知书、专利证书发文	113
第一节 通知书与专利证书发文的基本规则	113
第二节 通知书发文的特殊手续办理	117
第三节 专利证书的特殊手续办理	119
第四节 电子通知书纸件副本临时自取	122
第十二章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服务	124
第一节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服务内容介绍	124
第二节 注册用户查询功能介绍	125
第三节 普通用户查询功能介绍	136

第十三章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	141
第一节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内容介绍	141
第二节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功能介绍	145
第十四章 专利代办处服务介绍	152
第一节 专利代办处服务内容介绍	152
第二节 专利代办处地址及联系电话	154
附录	158
附录一 审查流程公共服务涉及法律法规	158
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158
2.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161
3.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169
4.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172
附录二 审查流程公共服务表格及填写要求	174
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174
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	176
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申请表	178
4.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180
5. 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	182
6. 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申请表	184
7. 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	186
8. 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188
9.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	190
10.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	192
11. 总委托书	194
12. 文件备案请求书	196

第一章 概 述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而服务贯穿始终。为助推创新型国家建设，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践行服务理念，满足不断增长的服务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设立专利事务服务部门，提供基础专利审查流程服务，这是专利服务支撑体系中强化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

专利审查流程服务，是专利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审查指南 2010》的规定，基于专利审批全流程中的文件、期限、费用、审批进程、法律状态等信息，面向公众、专利代理机构、专利申请人以及专利权人等提供的与专利审查相关的公共服务。这里所称的“全流程”，不仅包括从申请到授权的整个专利审批流程，还包括授权后的专利权维持、专利权运用，甚至于专利失效后的各项法律手续及事务。

一、专利审查流程服务的内容

目前，专利审查流程包括三类服务内容：专利信息服务、专利程序服务、与专利运用相关的服务。

专利信息服务包括专利文档的查阅和复制、专利登记簿副本等各类文件副本及证明文件。公众或专利的权利人可以通过该类服务查看专利审查文档，全面了解并监督专利审查过程，掌握专利即时的法律状态。专利审查流程服务窗口是专利局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同时，公众和专利的权利人依据不同的权限，可以获得由专利局签章的各类专利证明文件，用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专利程序服务包括专利优先审查、专利文件备案、优先权文件国际交换等

与专利审查程序密切相关的程序。专利申请人通过该类服务可以有效地简化专利事务办理手续，提高专利审查程序的效率。

与专利运用相关的服务主要是针对专利实施许可、专利权质押两项重要的专利运用方式，提供专利许可合同备案以及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手续办理。当事人通过这两项手续的办理不仅获得相应的手续效力，而且专利审查流程服务部门在手续办理过程中，通过必要的审查程序，协助当事人有效降低专利交易风险，维护专利市场公平。

二、专利审查流程服务的优势特点

专利审查流程服务具有两个突出的优势。

一是在服务方式上形成了人工专业化服务与系统信息化服务相结合的优势。其中专利审查流程服务窗口人工服务主要为满足当事人的差异化需求而提供专业化、人性化服务，在办理业务的同时，为当事人提供咨询服务并现场答疑解惑，同时满足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当事人的需要。互联网服务主要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服务”和“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来完成，通过这两个服务系统，可以满足当事人大部分的服务需求。

在各地营造优良的专利服务环境，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专利局在大力推进专利审查流程服务信息化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大对专利局设立的专利代办处^①的培训指导，分阶段、分步骤建立各专利代办处的窗口人工服务平台，努力构建覆盖全国专利流程服务窗口工作体系，通过发挥其地缘优势，为不同地域的差异化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化服务。

二是依托“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审查流程服务具有最权威、最及时的信息优势。“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是专利局管理百万专利申请的专业审查系统。专利审查流程服务的信息来源正是专利电子审批系统中的文件、期限、费用、审查阶段、法律状态等信息，保证了专利审查流程服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专利审查流程服务依托于专利审批流程，独立于标准审批程序之外，是专业的加速服务程序，旨在满足公众和创新主体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差异化需

① 专利代办处是专利局设立在地方的专利业务派出机构，承担专利局授权或委托的业务职能，其行为属于执行专利法的公务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中国专利局）自1984年成立以来，先后在全国设立了32个专利代办处，覆盖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书第十四章对此有专题介绍。

求。所以，专利审查流程服务内容本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专利在经济社会运行中的作用不断提升而不断丰富，不断拓展。

三、专利审查流程服务的作用

（一）促进专利确权、维权程序高效运行

专利确权程序涉及专利申请的受理程序、初审程序、公开公布程序、实质审查程序、授权程序、复审程序和无效程序等。我国目前的专利维权程序主要涉及法院的司法程序和地方专利管理机关的行政程序。当前，一方面，我国创新主体专利意识由发明创造产权化，向专利权商用化转变，申请人对专利局确权程序的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由于专利商用化的发展，侵权与无效程序越来越受到广泛关注。因此，当事人要求查阅复制专利审批文档，请求出具相关文件副本或证明文件的需求越来越多。

当前的专利审查流程服务中，与审查程序有关的证明文件及总委托书的备案、优先权数字接入服务、双边数据交换服务，满足申请人在审查程序中对手续办理和审批效率的需求；文档的查阅复制业务满足当事人对文件管理的需求；各类文件副本及证明文件服务、文档的查阅复制服务满足当事人对侵权及无效程序中的证据需求；“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服务”在提供动态期限、费用、文件信息的功能上，满足申请人对即时专利管理的需求。

前述的专利审查流程服务内容，适时满足了申请人或当事人的需求，促进专利确权、维权程序高效运行。

（二）推动专利商用化效率的提升

专利运用包括实施专利技术、许可专利、转让专利、质押专利等多种方式，而目前日益活跃的方式中，专利许可、专利权质押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它们一个是专利技术推广运用的主要手段，一个是充分运用专利财产权以解决中小型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手段。对于以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主的创新主体而言，专利商用化的意义日益显现。

在当前专利审查流程服务工作中，专利权质押登记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两项业务有效契合了创新主体商用化的需求，通过高效便捷的业务办理和专业化人工服务，有效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利益，维护交易市场公平。此外，企业在资产评定、资产清查、上市评估等工作中，需要对专利权这一重要资产进行

审核，专利审查流程服务工作中的登记簿副本和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等服务有效促进了相应工作的开展。

（三）满足公众对专利动态信息的获取

由于专利权的时间性、无形性、排他性和专利财产权的可让与性等特点，公众在实施相关技术，接受权利让与，竞争对手在跟进专利审批进程等过程中，需要及时、准确地获知相关专利申请或专利权的动态信息，并且这种类似的市场需求动机逐渐多样化，专利局提供的网上专利查询、专利事务办理；窗口查阅复制、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和登记簿副本等服务在保护权利人隐私和技术秘密的前提下，充分满足了相关各方的基本需求。

近年，由于专利审查流程服务发展迅速，且《专利审查指南 2010》等部门规章中对于服务内容均较少涉及，很多当事人或者对相关服务不了解，或者在使用服务时不熟悉具体要求，从而延误事务的及时办理。本书在基础理论、具体实务手续等方面，对当前集中面向公众提供的十余项服务分别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希望能够对当事人解决相关实务问题有所帮助。

第二章 各类专利文件副本及证明文件

专利文件副本及证明文件是依据《专利法》和《专利审查指南 2010》的规定，为满足当事人在社会经济、法律活动中对专利相关文件的需要而设立的。通过本章，读者可以了解各类专利文件副本和证明文件的种类和样式，以及文件办理的手续要求。

第一节 专利文件副本

专利文件副本是指依据专利局存档的原始纸件文件以及电子文件，生成的具有证明效力的专利文件。专利文件副本包含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证书副本、专利授权文件副本。

一、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局负责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由于专利权的无形性，专利局对专利权的设立、变更、无效、失效等进行公示。专利权人以及公众可以通过专利局定期出版的《中国专利公报》进行查询。同时，专利局针对每一件专利建立专利登记簿，用于记载专利应当公示的全部法律状态信息。专利登记簿在授予专利权时建立，并以电子形式储存于专利局数据库中。专利登记簿副本是依据专利登记簿电子数据出具的证明文件，是记载专利即时法律状态的法律文书，是最权威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随着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全面推进，与专利权相关的交易活动也日益活跃。在专利权转让、以专利技术入股或者是公司合并等各种经济活动中，对专利法律状态的全面调查是专利交易活动前期准备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前期法律调查

过程中，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是最准确的专利法律状态调查方式。

（一）登记的内容

专利登记簿副本使用 A4 专用防伪纸制作，记载内容包括五个部分，分别是：专利号、专利证书号、著录项目、法律状态、登记事项。

1. 专利号

专利号是专利局在授予专利权时给出的编号，格式为：ZL（“专利”的汉语拼音首字母）+ 申请号。

2. 专利证书号

专利证书号是颁发专利证书时，专利局在专利证书上印制的顺序号。

3. 著录项目

著录项目除记载专利的基本信息之外，主要记载了专利当前的权属状态。内容包括：发明名称、申请日、发明专利公开日、授权日、主分类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地址、专利权人邮政编码、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4. 法律状态

通过“法律状态”信息，公众可以较为清晰地了解专利当前权利状态的有效性和稳定性。“法律状态”记载专利权可能存在的以下八种法律状态或程序状态。

（1）专利权有效

专利权有效指专利获得授权后，未发生欠缴年费、专利权终止或者宣告全部无效等情况，专利权处于正常维持的状态。

（2）专利权终止

专利权终止，包含《专利法》第九条规定的避免重复授权专利权终止、《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专利权届满终止、《专利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专利权欠缴年费终止和专利权人主动放弃专利权的终止。

（3）专利处于年费滞纳金内

专利权人应当在每年的专利申请日的相应日期前缴纳下一年度的专利年费。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可以自年费期满之日（即每年的专利申请日的相应日期）起六个月的年费滞纳金内，补缴年费以及相应比例的滞纳金。在此期间，专利登记簿副本的法律状态记载为“专利处于年费滞纳金内”。

（4）专利权终止，处于恢复期限内

专利年费滞纳金期满，专利权人仍未缴纳或缴足年费和滞纳金的，自滞纳金

满之日至专利权欠费终止恢复期限届满日，专利登记簿副本的法律状态记载为“专利权终止，处于恢复期限内”。

(5) 专利权有效，处于无效审查程序中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进行审查时，该专利仍然有效，专利登记簿副本的法律状态记载为“专利权有效，处于无效审查程序中”。

(6) 专利权宣告全部无效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后，由专利局进行登记和公告，在决定的公告日之后，专利登记簿副本的法律状态记载为“专利权宣告全部无效”。

(7) 专利权有效，处于中止程序中

当事人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的，在专利权中止期间，专利登记簿副本的法律状态记载为“专利权有效，专利权处于中止程序中”。

(8) 专利权终止，处于无效审查程序中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请求进行审查时，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登记簿副本的法律状态记载为“专利权终止，处于无效审查程序中”。

5. 登记事项

专利登记簿的“登记事项”是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登记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九个方面的事项。专利登记簿副本针对每一个登记事项记载详细的历史信息和当前信息。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1) 专利权的授予

专利权的授予，记录专利权授权生效的具体时间。依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2)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记录专利权利转移的具体内容和生效时间。具体内容主要是指权利转移前和转移后的权利人姓名或名称。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移需要向专利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手续合格的，专利局将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通知书的发文日即权利转移的生效时间。该日期也为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权利转移的登记日期。

(3)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专利权的质押，记载的内容包括：质押登记号、出质人、质权人、质押登记生效日、质押变更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质押登记变更日、质押登

记注销日等信息。^①

专利权的保全，记载保全结论和保全起止时间；对于发生保全续展情况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记录保全续展时间；对于发生保全解除情况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记录保全解除的结论和具体时间。保全开始的时间为专利局法律事务处收到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对于人民法院主动解除财产保全的，财产保全的解除日为收到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对于财产保全期限届满解除的，届满日为“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

(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记载的内容包括：许可备案号、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种类、许可期限起始日、许可期限终止日、许可备案生效日、许可备案变更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许可备案变更日、许可备案注销日等信息。^②

(5)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记载无效宣告的结论和生效时间。无效宣告的结论分为全部无效和部分无效两种，生效时间为无效宣告决定的公告日。

(6) 专利权的终止

专利权的终止，记载终止的结论和生效时间。专利权终止结论分为欠缴年费专利权终止^③、专利保护期届满终止^④、主动放弃专利权终止^⑤和因重复授权主动放弃专利权的终止^⑥四种情况。

对于专利权终止的生效时间，各有不同规定。对于欠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的情形，终止生效日期为专利权缴纳年费期满之日；对于专利保护期届满终止的，专利权的终止生效日期为专利保护期届满日；对于主动放弃专利权终止，终止生效日期为专利局发出主动放弃专利权“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对于因重复授权主动放弃专利权终止，专利权的终止生效日期为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对应的发明专利权的授权公告日。

①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五十六号局令）。

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第六十二号局令）。

③⑤ 《专利法》第四十四条。

④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

⑥ 《专利法》第九条。

（7）专利权的恢复

专利权的恢复，记载恢复的结论和恢复日期。当事人可以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专利权恢复日期为专利局发出“恢复权利审批决定”的发文日。

（8）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记载强制许可的结论、强制许可文号和强制许可期限。

（9）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记载变更的内容和变更生效时间。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的变更指在权利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化的变更，简称“更名”。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符合变更手续要求的，变更的生效时间为专利局发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该日期也为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变更生效的登记日期。

（二）对法律状态的理解

对于专利的法律状态，通常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法律状态指专利登记簿和专利登记簿副本中“法律状态”部分记载的八种法律状态，主要是对专利有效性的描述和细分。广义的专利法律状态则不仅包含专利的有效性状态，同时还包含专利的权属状态、负担状态等多种涵义。一般而言，涉及专利的有效性时，常使用狭义的专利法律状态，涉及专利权归属、质押、实施许可、中止、保全等状态时，常用到广义的法律状态。

（三）提出请求的主体

专利登记簿副本针对单个专利，集中体现专利登记信息。专利登记簿副本是专利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任何人都可以向专利局请求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

（四）提出请求的时机

专利局授予专利权时建立专利登记簿。授予专利权是指由专利局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发给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因此，专利授权公告后才可以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请求人在提出专利登记簿副本请求时，专利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局不予受理。

授予专利权时，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一致，在法律上具有

同等效力；专利权授予之后，专利的法律状态的变更仅在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由此导致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的法律状态为准。已经失效的专利可以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的权利人在企业重组、资产评估等过程中，需要对拥有的大量专利申请或者专利请求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的，为节约办理程序，专利局提供专门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和“批量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证明”，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三、四部分的内容。两种证明已经获得证监会等部门的认可。

(五) 样例（见图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REDACTED]	证书号: [REDACTED]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REDACTED] 申 请 日: 2002年03月13日 授 权 日: 2003年01月01日 主 分 类 号: H04B 10/12(2006.01) 发 明 人: [REDACTED]		
专利权人: [REDACTED] 专利权人地址: [REDACTED]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5021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CN		
II 法律状态 截止至办理本专利登记簿副本之日, 该专利权已终止。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布日: 2003年01月01日 宣告专利权的部分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部分无效宣告决定日期: 2005年12月01日 宣告专利权的部分无效		
第1页 共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登记簿副本

图 2-1 专利登记簿副本